|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178项）  （四） 行政奖励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1900-H-00100-140602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  |
| （四） 行政奖励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1900-H-00200-140602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  |
| （四） 行政奖励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1900-H-00300-140602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四） 行政奖励类（共 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4 | 1900-H-00400-140602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